樹德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已於106年12月28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

時 間:106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A0308)

主 持 人: 陳清燿校長 記錄: 林琦茹

出席人員:陳清燿、嚴大國、顏志榮、陳武雄、郭輝明、顏世慧、宋鴻麒、朱維政、蘇怡仁(施佑霖代)、王昭雄、謝文雄、盧圓華、林燕卿、曾宗德、陳協勝、陳麗惠、陳慶樑、林豐騰、程蓓芬(許若麟代)、李玉萍(唐龍代)、曾英敏(請假)、李敬文、陳宗豪、吳如萍(請假)、黃秀慧、宋玉麒(陳美存代)、吳貴彬、胡寬裕、戴麗淑(請假)、陳為任(吳俊德代)、陳俊卿、黃勇仁、欉振萬、周伯丞、邱惠琳、郭哲賓、林群超、杜思慧、蘇中和、丁亦

真(請假)、李淑惠、王玉強、杜宇平

列 席:洪春棋、周政德

壹、 主席致詞

請同仁們瞭解,接任主管是責任的開始,不是權力的享受。一定要瞭解學校校務的運作,才能把事情做好做對。不是有權而忘了責,忘了規定忘了程序,導致事情出了差錯而還不自知。請新任主管們,務必先瞭解自己單位的角色,以及自己領導職責的角色,再談職權不遲。

貳、 報告事項

【報告一】各學院招生報告(報告資料詳現場簡報)

報告主題:碩士班、碩士專班、博士班入學招生宣導狀況

報 告 人:各學院院長

王昭雄院長:簡報 107 學年度管院碩士班、碩專班甄試入學情形統計及招生宣導狀況,

各所招宣說明。

謝文雄院長:簡報 107 學年度資院碩士班、碩專班入學招生宣導、報名及招生活動。

林燕卿院長:簡報107學年度性學所與兒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及招生宣導:1.網路宣

導、2. 進班宣傳、3. 海報郵寄。

盧圓華院長:簡報107學年度應設所、建室所與產設所招生及重要活動參與情形。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106.11.15)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 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確認	執行情形
第 1 案	會計室	為本校學雜費收費 項目「電腦實習費 」名稱修正為「電 腦及網路通訊使用 費」案由。	照案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本案續提107年1月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	電算中心	為審議本校「資訊 資源管理辦法」修 正案由。	修正後通過	☑確認□有意見請詳述:	106年11月27日奉校長 核准公告實施,並於 106年11月27日於校務 資訊系統公告。

Ι

文件編號:AL00-4-101 版本:1.0

項	提案	案由	行政會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目	單位	為審議本校「教師	決議	決議確認	本案業經106年11月24
第 3	研究發展處	進行產業研習或研	照案通過	☑確認 □有意見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
案	~	究實施細則」修正 案由。	然未過過	請詳述:	案,並於106年11月27 日八七章共
第		^{ポロ} 為審議本校「公共		☑確認	日公告實施。 本案續提107年1月3
4	公共事務室	事務處設置辦法」	修正後通過	□有意見	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
案		修正案由。		請詳述:	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		為審議本校「研究 生績優入學獎助學		☑確認	106年11月17日奉校長 核准公告實施,並於
5 案	公共事務室	金實施要點」修正	照案通過	□有意見	106年12月14日於校務
		案由。		請詳述:	資訊系統公告。 1. 本案結果已於106年
					11月17日前函覆技專
第	以 改定	擬調整107學年度日		☑確認	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
6	教務處 教務組	四技甄選入學指定 項目甄試相關日期	照案通過	□有意見	會。 2. 另已提案至106年11
案	424 <i>7</i> 7 (22	時程,提請討論。		請詳述:	月22日106學年度第一
					學期第4次招生委員會 進行追認完成。
		為審議本校「教師			运 们 起
第	國際及兩岸	參與國際教育及國		☑確認	本案續提107年1月3日
7	事務處	際合作服務績效計	修正後通過	□有意見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
案	1 1/1/20	點要點」修正案由		請詳述:	次校務會議審議。
		。 為審議本校「應屆			100 5 11 001 - 5 15 5
第	學務處	畢業生獎助學金實	<i>1</i> 5 - 14 - 2 - 17	☑確認	106年11月21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
8 案	生輔組	施要點」修正案由	修正後通過	□有意見 請詳述:	106年11月22日於校務
		o			資訊系統公告。
第 9	學務處	為審議本校「研究 生獎助學金實施要	緩議	☑確認 □有意見	重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案	生輔組	生突助字金貞施安 點」修正案由。		□ 月 忌 允 請詳述:	審議。
		為審議本校「學生		□ mb > m	106年11月21日奉校長
第 10	學務處	参加研討會或校外	修正後通過	☑確認 □有意見	核准公告實施,並於
案	生輔組	参展助學金實施要		請詳述:	106年11月22日於校務 資訊系統公告。
		點」修正案由。 為審議本校「學生			
第	學務處	國際交流助學金實		☑確認	106年11月21日奉校長 核准公告實施,並於
11 案	生輔組	施要點」修正案由	修正後通過	□有意見 請詳述:	106年11月22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0			R DIAN WOOD D

項目	提案 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確認	執行情形
第 12 案	學務處 生輔組	為審議本校「學生 學習助學金業務實 施辦法」廢止案由 。	照案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106年11月21日奉校長 核准公告實施,並於 106年11月22日於校務 資訊系統公告。
第 13 案	學務處 生輔組	為審議本校「横山 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案由。	修正後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106年11月21日奉校長 核准公告實施,並於 106年11月22日於校務 資訊系統公告。
第 14 案	學務處 生輔組	為審議本校「「徐 曉初先生紀念獎學 金」實施辦法」修 正案由。	修正後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106年11月21日奉校長 核准公告實施,並於 106年11月22日於校務 資訊系統公告。
第 15 案	學務處 生輔組	為審議本校「德行 獎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案由。	修正後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106年11月21日奉校長 核准公告實施,並於 106年11月22日於校務 資訊系統公告。
第 16 案	學務處 生輔組	為審議本校「孝親 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106年11月21日奉校長 核准公告實施,並於 106年11月22日於校務 資訊系統公告。
第 17 案	學務處 生輔組	為審議本校「保護 智慧財產權宣導及 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106年11月21日奉校長 核准公告實施,並於 106年11月22日於校務 資訊系統公告。
第 18 案	學務處職發 中心	為審議本校「學生 就業輔導委員會設 置要點」修正案由 。	修正後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本案續提107年1月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
第 19 案	學務處諮商 中心	為審議本校「學生 轉銜輔導及服務要 點」草案案由。	修正後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106年11月21日奉校長 核准公告實施,並於 106年11月22日於校務 資訊系統公告。
第 20 案	學務處諮商 中心	為審議本校「導師 制度實施辦法」修 正案由。	修正後通過	☑確認□有意見請詳述:	本案續提107年1月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
第 21 案	電算中心	為審議本校「電子 郵件暨帳號使用管 理辦法」修正案由 。	緩議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重提106學年度第1學 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 議。

參、 提案討論

第1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廢止案由。

說明:

一、目前學校推行 ISO9001 與內部控制制度兩者併行,以維持本校服務品質,落實執行各項行政工作事務,然二者目標、職責、委員、執行單位相似度高,在品質不變之情況下,為簡捷行政程序,提昇行政效率,擬將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廢除,相關職務併入「品質管理審查委員會」。

二、廢止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附件一P.1】。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品質管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一、為配合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之廢除,簡捷行政作業程序,提昇行政服務效率與品質,將內控小組相關職務併入品質管理審查委員會,二者之差異表詳如附件二【附件二P.2】。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附件三P.3~4】。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

一、為使本要點內容更為明確,修正本要點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附件四 P.5~7】。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網路應用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電子郵件暨帳號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一、為符合跨單位業務流程實務現況,本案修訂教職員、退學學生之電子郵件帳號刪除方式,保留退休人員電子郵件帳號。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附件五P.8~11】。

文件編號:AL00-4-101 版本:1.0

第5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為審議本校「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短期華語課程開班要點」草案案由。

說明:

一、本要點係因應語文暨國際教學華語教學組正式通過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 配合新增本草案,本開班要點通過後,擬即開始招生及開設華語課程並運行相關 工作職掌事項。

二、新增要點草案請參閱。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要點,詳如附件六【附件六P.12~13】。

第6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為審議本校「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課程退費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

一、本要點係因應語文暨國際教學華語教學組正式通過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 未來將招收華語生,配合修正本要點,以因應未來華語生退費需求,本退費要點 通過後,擬即開始招生及繳費並運行相關工作職掌事項。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七【附件七P.14~15】。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務組

案由:擬為提升新生入學意願並提高新生註冊率,建議調整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期間辦理休學者,於首次復學時之學雜費繳納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錄取、報到與註冊是達到招生成果的最後一哩路。在目前招生環境艱困下,各系 所對於錄取之新生會不斷地進行關懷問候,期望新生最後能夠順利註冊入學就 讀。但是,新生難免會因家庭、工作、個人等多種因素,而需要在入學第一學期 開始就要辦理休學,以保留學籍。
- 二、惟本校鑒於新生休學後復學比率低。因此,目前本校新生入學,除部分因為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以及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以免繳費用外。其餘絕大部分的新生如要休學保留學籍,均需繳納至少 1/3 學費才可辦理。
- 三、經部分系所觀察,有原本想辦理休學保留學籍的新生,對於開學不久要辦理休學,就需繳費的狀況無法接受,轉而放棄入學。如此,對於過去一年的招生可說是打擊,也對系所的新生註冊率造成不良的影響。

四、綜合以上,為讓新生能夠接受入學不久辦理休學需繳費的規定。建議凡在錄取後的入學第一學期之10月15日前,辦理休學保留學籍之新生。其休學所繳納之費用,得於休學後首次註冊復學之學期開學一個月後申請退還。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新生於入學學年度第一學期 10 月 15 日前(以到校登記領取《休學離校手續申請表》日為準,如遇假日應提前),申辦休學保留學籍者。得於首次復學學期完成註冊後,於該學期開學第 5 週第 1 天至第 7 週第 1 天(如遇假日得順延一天)的期間內,申請【新生復學補助金】。
- 二、逾期申請者,除因特殊狀況陳情並經校長同意外,視同放棄申請【新生復學補助 金】。
- 三、【新生復學補助金】之補助金額,以新生申辦第一點所提休學時,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上限。

第8案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為審議本校「城鄉品牌管理及人才資本發展中心設置要點」廢止案由。

說明:

- 一、該中心之成立緣由為本校教師等人接受屏東縣政府的專案研究,及協助本校研究 生創業之需,而設立「城鄉品牌管理及人才資本發展中心」;因原研究任務及創 業育成皆已完成且無新案進行,擬取消「城鄉品牌管理及人才資本發展中心」, 故將此設置要點廢止。
- 二、廢止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附件八 P. 16】。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提示

略

散會(下午16時30分)